（上接B10版）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常投集团等60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海证券83.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海证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
| 东海证券(标的公司) | 6,290,613.66 | 1,033,349.99 | 176,754.36 |
| 本次交易金额 | 1,151,850.06 | 1,151,850.06 | / |
| 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 6,290,613.66 | 1,151,850.06 | 176,754.36 |
|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 21,621,948.00 | 4,375,812.45 | 903,036.63 |
| 财务指标比例 | 29.09% | 26.32% | 19.57%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或估值方法 |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万元） | 增值率/溢价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其他说明 |
|---|---|---|---|---|---|---|---|
| 东海证券83.68%股份 | 2025年12月31日 | 市场法 | 1,376,516.64 | 40.76% | 83.68% | 1,151,850.06 | 无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价值为1,376,516.64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83.68%股份，对应交易作价1,151,850.06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br>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下述情形：<br>1、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br>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4、本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诚信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br>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4、本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br>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履行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br>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吴证券的独立性，保持东吴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br>（一）保证东吴证券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东吴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东吴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东吴证券的任所独立于本公司。<br>3、保证东吴证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br>4、保证不以东吴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br>（二）保证东吴证券人员独立<br>1、本公司保证东吴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br>2、本公司承诺与东吴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br>3、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东吴证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三）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独立<br>1、保证东吴证券以其自身名义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东吴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东吴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4、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br>5、保证东吴证券依照法律法规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东吴证券的资金使用。<br>6、保证东吴证券依法独立纳税。<br>（四）保证东吴证券业务独立<br>1、本公司承诺与东吴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东吴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br>2、保证支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br>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东吴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br>（五）保证东吴证券机构独立<br>1、保证支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br>2、保证东吴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br>3、保证东吴证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br>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2、承诺人将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br>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诚信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br>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4、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br>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本人不承诺或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2、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3、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4、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理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br>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理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蜀道集团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机构类股东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若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标的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br>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而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br>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标的公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本次交易将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加强业务协同，实出双方的既有优势，实现各项业务的协调统一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证券市场服务行业，为典型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吸收优质资源的举措，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或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确认后，具有了必要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协同互补的作用，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可观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十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二十一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1.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期运作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根据《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二十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二十一期运作期运作。第二十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5日。第二十期运作期持有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3.本基金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4.本基金的第二十一期开放期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的第二十一期开放期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基金在第二十一期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基金代码为000487。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基金代码为000488。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用。

6.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为80亿元,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可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为:

(1)本基金在第二十一期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无利息),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规模+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第二十一期运作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期运作期期满日为2026年9月15日,运作期共92天。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

8.根据对市场利率及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估,本基金在第二十一期运作期内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9.本基金第二十一期运作期内,本基金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本期运作期可能计提的管理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费将以本期运作期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对应档数的管理费率在运作期最后一日计提。本基金第二十一期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10.本基金第二十一期运作期期满日前至少2日,本基金将在指定媒介发布临时公告,说明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本基金公布不接受申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如果公告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发起,第二十一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9月16日,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如果公告未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第二十一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26年9月16日起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用。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一期运作期的具体安排作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③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1,2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8%,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邢建军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25,180股 |
| 持股比例 | 0.015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邢建军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1,295